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馬慧禎
電話：06-2991111#128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10151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等10人申請成立本市關廟區香洋文衡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1案，核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辦理兼復臺端等10人110年7月2日申請書。
- 二、查旨案臺端等10人所附申請書資料，經核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）等相關法令尚無不符，並經臺南市110年度第5次市地重劃委員會會議決議同意核准籌備會成立，准予成立「臺南市關廟區香洋文衡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，代表人：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，聯絡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中心路8號」。發起人如委託代辦業者辦理市地重劃相關業務，請將代辦業者及聯絡人資料函知本府。後續向本府申請市地重劃相關事宜時，除書面圖、冊資料外，併請提供電子檔，俾利本府審查之用。
- 三、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5、6項規定，籌備會未於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解散之。但不可歸責於籌備會之事由而遲誤之期間，應予扣除。籌備會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，得敘明理由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展期；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，並以二次為限。是貴籌

備會自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如未依前開規定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，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展期；倘未提出者，視為不申請展請，本府得依相關規定解散之。

四、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12月10日第959次及109年8月25日第975次會議審決，決議略以：「…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，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，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，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。…」，故請貴籌備會依都市計畫所規定之期限內即112年9月11日前辦理。

五、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事項，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六、副知有關單位並檢送「臺南市關廟區香洋文衡自辦市地重劃區」擬辦重劃範圍位置圖1份，俾利籌備會申請提供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兼發起人)(請轉知其他發起人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局長室、市地重劃科) (均含附件)

市長黃偉哲